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一。

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65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9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由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陳德華代）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陳淑慧提案說明：

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的方式，提昇高等教育經營效益；我國高等教育規模過大，粗在學率高達 84.43%（2012 年），遠超過 OECD 國家平均水準，而隨著少子化趨勢與國家財政緊縮，我國高等教育將面臨更嚴厲挑戰，部分學校招生不足除影響教學品質外，更將衍生淘空、倒閉等亂象，影響師生權益與高教發展；因此，為推動大學整併，以提高經營績效。爰提出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德華說明：

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 5 條、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大學評鑑結果得作為政府命大學停辦之參考，以及私立大學經評鑑未通過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或令其合併。本部基於下列理由，建議不宜修正：

（一）有關第 5 條修正草案部分：

1. 大學評鑑係以確保大學教學品質及提升競爭力為目的，爰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大學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同條第 2 項明定為促進大學發展，本部應定期辦理大學評鑑，爰無論大學自我評鑑或本部委託辦理之外部評鑑，均係以學校為主體，以利學校各自發展不同之特色。有鑑於大學評鑑之宗旨在於持續改善學校辦學品質，本部將不再過度強調評鑑結果之懲罰功能，故不宜作為大學停辦之參考。
2. 有關我國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之少子女化衝擊，及可能衍生之學校經營運作問題，本部業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研訂「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當學校辦學不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本部將主動介入輔導加強監督，透過籌組專案輔導小組方式，到校提供具體協助。
3. 有關第 5 條修正草案，經查 10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一曾作成決議：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維持現行條文；第 2 項綜合各提案修正為：「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

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建議本案仍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第 7 條修正草案部分：

1. 我國憲法保障私人興學自由，其成績優良者可依法律獲得國家之獎勵或補助，並明定私立學校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憲法第 11 條、第 162 條、第 167 條參照），另教育基本法第 7 條亦明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顯見國家對私人興學自由之充分保障。私人興學之自由及權利雖非不得依法予以限制，惟其除應有正當理由、符合比例原則外，介入之界線亦應審慎。
2. 查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明定私立學校停辦要件，必須基於「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或「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且其停辦程序亦經由學校法人發動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如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亦即，為落實憲法對於私人興學之保障，不宜僅依單一評鑑結果，即予以停辦。
3. 又就私立學校合併一節，按私立學校為學校財團法人所設，學校合併其前提須先進行法人合併，此即涉及私人「財產權」。為落實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併同前揭憲法對於私人興學之保障，亦不宜僅因評鑑未通過，無其他要件，即強制私立學校進行合併。
4. 綜上所述，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及第 70 條已明定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相關法規之處理方式。且本部已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明定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之標準及處理程序。本修正草案有關私立大學經評鑑未通過是否應合併或停辦乙節，建議仍回歸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基於尊重大學自主精神及發揮大學評鑑功能之考量，經審慎研議後，決議：草案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外；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為「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及停辦、轉型或合併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陳 淑 慧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p> <p>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及停辦、轉型或合併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p> <p>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或停辦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p> <p>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列：『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或停辦之參考。』</p> <p>審查會：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列評鑑原則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評鑑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停辦、轉型或合併之參考，以符大學自主精神，並提高大學評鑑功能。</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p> <p>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p>	<p>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p> <p>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p>	<p>為推動私立大學整併，增列第四項『私立大學經本法第五條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未通過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或依據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令其合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大學經本法第五條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未通過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或依據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令其合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5 案委員陳淑慧等擬具之「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並與行政院等案併案協商（併案行政院、李俊俛、蔣乃辛、鄭麗君、李昆澤、陳淑慧等）。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高志鵬 吳秉叡 柯建銘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併案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66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0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